

第八篇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篇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

(公司 1999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例會決議通過)

(公司 2003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例會修訂)

(公司 20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例會修訂)

(公司 20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例會修訂生效)

一、成立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法律依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3.21、3.22 條及附件十四《最佳應用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決定成立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制定本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本章程**”)。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訂亦需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美國《2002 年薩班斯法案》及其項下發佈的相關規則，以及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守則》等。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專門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檢查、評估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特別是重大決策、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制度，並監督實施。**

財務會計部負責編制公司國內及國際財務報告，審計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和日常風險管理工作。

二、組成人員

1、組成人員及要求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至少一名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必須經董事會認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在三家以上上市公司擔任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但經董事會認定該等兼任無損其有效履行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責的能力、且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認定的除外。

另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任何前任合夥人(如有)在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

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2、委員的提名和委任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3、主席的委任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主席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產生,由董事會委任;主席負責主持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

4、委員的任期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1至第3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5、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一名,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委任。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6、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除董事薪酬之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公司收取任何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報酬。

三、出席會議人員

1、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委員出席(包括授權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2、公司財務總監、公司財務會計部、審計部負責人及外部審計師的代表有權出席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3、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沒有公司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4、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有權列席會議。

5、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四、會議次數及方式

1、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例行會議。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外部審計師如認為必要,可要求召開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

2、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例行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7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應提前3天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

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3、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有權出席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其他人員可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方式參加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員可彼此聽到對方的發言。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五、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宗旨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宗旨是協助董事會監督：

- 1、公司財務報表的真實性。
- 2、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3、外部審計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4、公司審計部（即公司審計部應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並彙報工作，接受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和指導，並完成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交辦的工作任務）。

- 5、外部審計師的表現。

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彙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審計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 6、公司重大決策、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及實施。

六、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

1、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其他資源和相關權力，包括根據其需要選擇、聘任及解聘特別或獨立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及顧問的權力，以及批准上述顧問的費用及其他聘用條款的權力，而無須經董事會或管理層批准。公司應當根據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一的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定，提供適當的費用，以支付：

(1)、受聘於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和任何其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編制或簽發審計報告、進行其他審計、審查或驗證服務的報酬；

(2)、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聘請之顧問的報酬；以及

(3)、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或適當的通常行政支出。

2、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向公司任何雇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雇員應對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3、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徵求外部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

- 1、負責外部審計師的聘用、解聘、不再續聘和相關費用等有關工作向董事會提供

建議，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並將其中需要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通過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最終審議批准。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負責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審計師之間關於財務報表的分歧。外部審計師應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工作。

2、負責聘用、解聘和不再續聘為公司編制或簽發審計報告、進行其他審計、審查或驗證服務的其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等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負責監督該等其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該等其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應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工作。

3、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預先批准所有將由外部審計師提供的審計和非審計服務或制訂有關預先批准的適當程序，及考慮外部審計師向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是否影響該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可酌情授權一名或多名委員預先批准將由外部審計師提供的任何審計或非審計服務，但上述批准必須在下一次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4、要求外部審計師至少每年提交一份含有本條要求內容的報告供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該報告應涉及該機構的內控措施；最近一次內控措施檢查或對該機構進行的同業檢查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以及近五年內，政府機關或任何行業自律機構就該機構所從事的某項或某幾項獨立審計工作進行調查或查核所發現的問題；以及針對該等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與外部審計師討論該等報告中披露的任何可能影響公司外部審計師之客觀性和獨立性或審計服務質量的任何關係或服務。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審查外部審計師與公司的一切關係，以評估該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

5、就任何一次審計要求外部審計師及時提供有關公司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1)、所有採用的關鍵性會計政策及其適用；
- (2)、所用曾與管理層討論過的符合通用會計準則要求的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使用有關其他披露及處理方法的結果，及外部審計師認為應當採用的處理方法；
- (3)、外部審計師與管理層人員之間的任何重要書面通訊，例如任何致管理層的函件和有關分歧的清單。

6、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審計機構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此的工作相互協調。與管理層討論審計機構主要負責合夥人、同意合夥人及積極參與公司審計工作的其他合夥人的輪換時間及程序。

7、審查公司審計部負責人的任命和替換。

8、要求公司審計部負責人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公司審計部為管理層編制的重要報告或其摘要，以及管理層對該等報告的反饋。

9、審閱內部審計計劃，確保公司審計部人員與外部審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公司審計部取得足夠的資源，並在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

10、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要求管理層、公司審計部和外部審計師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時提交有關會計原則和政策、財務報告以即針對財務報告的內控措施的重大問題和做法的分析報告。

11、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及帳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及帳目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幾點：

- (1)、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任何變化；
- (2)、需要運用判斷的各主要範疇；
- (3)、審核帳目後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 (4)、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與會計專業標準的符合程度；以及
- (6)、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的符合程度。

同時，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查、審閱外部審計師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任何其他報告或信函（以及公司管理層和審計部相應的回復）。該等報告或信函可能涉及但不限於：

- (1)、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內控措施的不足（包括重大缺陷和重大薄弱環節）以及有關會計紀錄、財務報告內控措施的其他事項；
- (2)、對財務報表審計中出現的虛假情況的考慮；
- (3)、發現不法行為；
- (4)、對審計範圍的任何限制；
- (5)、重要會計政策；
- (6)、管理層的判斷及會計估算；
- (7)、與管理層的分歧；
- (8)、外部審計師對公司會計原則質量的判斷；以及
- (9)、外部審計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

12.就以上第七、11 條，與董事會、管理層、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外部審計師，以及適當時與公司審計部負責人，召開會議（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審計師開會一次），進行以下工作：

(1)、討論年度審計的範圍；

(2)、討論公司的季度所有財務報表、報告及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審查公司在“業務回顧及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中所做的具體披露。討論與審查時應注意以下幾點以上第七（11）條所列各點。同時，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a)、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任何變化；

(b)、需要運用判斷的各主要範疇；

(c)、審核帳目後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d)、持續經營的假設；

(e)、與會計專業標準的符合程度；以及

(f)、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的符合程度。

(3)、討論審計中出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無論是管理層、公司審計部或外部審計師就公司財務報表指出的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

(4)、討論外部審計師在審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對其活動或查看要求的資料的限制，以及與管理層的任何重大分歧；

(5)、討論外部審計師向公司提出的或考慮提出的任何“管理建議書”或“內控建議書”；

(6)、在適當的情況下，討論以下事項：

(a)、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報表的任何主要事項，包括公司在選擇或適用會計原則上的任何重大變化，以及涉及公司內控措施是否健全的任何主要事項和針對重大內控缺陷採取的任何特別審計措施；

(b)、管理層及/或外部審計師就重大財務報告事項和為編制財務報表作出的判斷而進行的分析，包括對使用通用會計準則的其他處理方法對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c)、有關監管和會計措施，以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7)、必要時，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分別與管理層、外部審計師和公司審計部負責人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與會人員認為應該單獨討論的問題；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宜。

13、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

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14、討論在期中及期末帳目審計後提出的問題及引起的存疑之處，以及審計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項(如有需要，在管理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15、在提交董事會簽署前，審閱公司就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聲明(如年報內刊有此等聲明)。

16、審閱公司每年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

17、討論公司在有關盈利的新聞稿以及提供給分析員和評級機構的財務資料和盈利參考資料中披露之信息的類型和範圍。

18、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19、向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就以下事項進行查詢：在內部控制的設計或運作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以致可能對公司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數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內部控制中的任何主要弱點，和涉及管理人員或在公司的內部控制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雇員的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的欺詐行為)。

20、建立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所收到的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務的投訴的制度，以及公司有關雇員就有關問題的會計、或審計或內部監控等事項進行保密匿名舉報的制度，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21、審查和討論公司律師或外部法律顧問根據美國證管會律師職責規定提交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有關重大違法、違規的報告。

22、確保如果某外部審計機構的雇員曾在公司的某審計年度參與對公司進行審計的話，公司不能在下一個審計年度期間僱傭該人員擔任負責公司財務報表的職責。

23、檢查、評估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並監督實施：

(1)、對公司管理層在重大決策、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等方面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制度及工作進行檢查、評估，並監督實施；

(2)、定期(每半年一次)聽取公司管理層的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彙報機制見附件二)；

(3)、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工作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的建議；

(4)、根據規劃發展委員會的請求，協助規劃發展委員會對正在執行的重大戰略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對公司的潛在風險提出預警，以防範風險的發生；

(5)、必要時聘請專家或專業機構進行專題研討；

(6)、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4、檢查、評估公司在開展航油、外匯、利率套期保值業務中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制度及工作，並監督實施：

(1) 每年年初審核和評估公司管理層關於公司開展航油、外匯、利率套期保值業務的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授權方案（彙報機制見附件二），提請董事會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定期（每半年一次）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公司開展航油、外匯、利率套期保值業務的工作彙報；

(3)、為公司審計部對公司開展的航油、外匯、利率套期保值業務進行檢查、監督及風險評估提供支持；

(4)、必要時聘請專家或專業機構進行專題研討。

25、考慮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在履行有關職能時，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參照本章程附件所載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一些建議。

八、彙報程序

1、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保存。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2、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部成員傳閱。

3、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需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委員會進行工作和審查結果的報告，每年不少於兩次。

九、授權

1、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不得授予任何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2、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將其全部或部分職權授予其下設分委員會（如有）行使。

十、考核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對照本章程的要求對自身的工作進行年度考核，並向董事會彙報考核結果。如果審核委員對本章程有任何改進建議，可將其納入向董事會進行的年度考核彙報中。年度考核彙報可採用任何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包括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就此目的指定的任何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口頭向董事會進行彙報。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8月10日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附件一

- 1、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
 - (1)、研究公司與審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2)、每年向審計師索取資料，瞭解審計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更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
 - (3)、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審計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2、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雇用外部審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審計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3、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一般應確保外部審計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部審計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1)、就審計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2)、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部審計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3)、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審計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厘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附件二

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檢查、評估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並監督實施職責的彙報機制如下：

1、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評估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特別是重大決策、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制度，並監督實施。

2、公司管理層負責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公司的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工作情況，審計部負責具體實施並草擬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3、公司管理層應於每年一月或二月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年度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彙報上一年度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工作；應于每年七月或八月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半年度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彙報上半年度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工作。

4、年度和半年度風險管理評估報告主要包括以下內容：(1)、風險管理工作的開展情況；(2)、公司現階段存在或未來面臨哪些主要風險；(3)、公司已採取的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措施以及未來擬進一步採取的風險應對措施；(4)、需要董事會決策的事項。

5、負責航油、外匯、利率套期保值業務的分管公司領導應代表管理層于每年一月或二月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關於公司開展航油、外匯、利率套期保值業務的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授權方案，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

6、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聽取管理層的彙報後向董事會報告或提出建議。